

#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合聘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93.4.13 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9.6.29 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合聘教師之資格：

1. 本校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與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之教授（研究員）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及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。
2. 合聘教師研究領域應配合本中心發展方向，為本中心所需。

二、合聘人員由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視發展方向主動遴選、推薦及邀請，或由本校同仁主動提出申請，送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原單位同意後，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續聘：合聘的約聘期為二年，合聘人員於聘期結束二個月前需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續聘。

## 四、權利：

1. 享有本中心核心貴重儀器使用費優惠。
2. 得參加中心相關會議，對本中心學術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及相關議案有提案及建議權。
3. 得以中心作為計畫所屬單位提出及執行建教合作案，並得獲有行政管理費之分配額度，額度比例依計畫規模議定。

## 五、義務：

1.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成果報告及論文，除列原單位之名稱，亦需列本中心名稱。
2. 合聘教師須簽署合聘協議書，並遵守協議書之協議事項。

六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